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I」)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新股，以及重選董事；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之通函(「通函II」)，內容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I及通函II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書。	210,530,066 (100%)	0 (0%)
2. (i)	重選CHUA Chun Kay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530,066 (100%)	0 (0%)
(ii)	重選葉侑瓚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530,066 (100%)	0 (0%)
(iii)	重選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為執行董事。	210,530,066 (100%)	0 (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10,530,066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530,066 (100%)	0 (0%)
4.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之本公司股份。	210,530,066 (100%)	0 (0%)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20%之額外股份。	209,709,666 (99.61%)	820,400 (0.39%)
6.	透過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09,709,666 (99.61%)	820,400 (0.39%)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616,934 股，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毋須受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投票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209,911,616 (99.71%)	604,400 (0.29%)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0,616,934 股，此乃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獲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本公司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毋須受任何限制，因此，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但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執行董事退任

David Michael GORMLEY 先生（「GORMLEY 先生」）已決定退任且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專注發展其他個人業務。因此，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及 GORMLEY 先生已確認彼等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 GORMLEY 先生過往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侑瓚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Adwin Haryanto SURYOHADIPROJO先生(主席)、CHUA Chun Kay先生及葉侑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本源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